
目 录

王德熙在富顺.....	黄维德 (1—6)
追忆我任县长期中所经历的几件大事.....	
.....	张孟才 (7—15)
富顺县近代知县、知事、县长简表.....	
.....	(16—34)

一九八五年元月二十六日

王德熙在富顺

王维德

王德熙四川渠县人，本世纪十年代末，毕业于东南大学（现南京大学），博学多闻，思想进步。与恽代英、卢作孚同为李大钊等创办的少年中国学会会员。

（一）

二十年代初，四川陆军第九师师长杨森，驻防叙永、泸县、富顺一带，兼任永宁道道尹。卢作孚任道尹公署教育科长，推荐王德熙到泸县任川南师范学校校长。王聘恽代英作教务主任，王妻陈惠仁当附小教员。其他教师同是品学兼优、志同道合之士。

川南师范学校，是当时川南最高学府，自清末创办以来，人才辈出，并素有革命传统。自王、恽莅校后，更把川师办得朝气蓬勃，欣欣向上。恽在川师宣传革命，创办了川南第一个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特支（后改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后又建立了中国共产党组。第一次国共合作后组成的广东国民政府于一九二六年七月出师北伐，申讨北洋军阀的大革命中，川南各县的共产党、团组织，大多是由是时从川师毕业回县学生组织和发展起来的。如我们富顺县共青团，就是川师先入团、后入党的陈泽煌烈士于大革命初所领导而建立。

由于王、恽在川师成绩卓著，一九二二年春，王德熙调升富顺县知事（大革命中改为县长）；恽代英继任川师校长。

（二）

当时各县知事公署，沿袭清制，兼理民刑诉讼，又值防区时代，

很难得有官不贪、吏不污的。王德熙作风正派，办事谨严。他到富顺推行了一系列除旧布新、移风易俗的新政。以身作则，雷厉风行。

1. 举行朝会

王德熙接任的次日早上，召集县署属员，差胥举行朝会。在会上作了极其新颖而惊人的讲话。他说：“我这个县知事，不是官，不是民之父母，而是人民的公仆；你们也是人民的公仆。怎样做人民的公仆呢？要勤廉奉公，不得贪赃枉法；要做到案无留牍，人无冤抑；要改变官衙作风，革除官衙积弊。今天的朝会，就是我们提倡朝气，提倡办事精神，改变官衙作风的开始”。他特别强调我们要为富顺县人民作几件好事。

这个朝会，每周星期一早晨召开一次，后来又扩大到各机关团和各学校负责人一起参加。主要谈一周工作情况和布置下周工作。

2. 成立天足会

王到县不久，就发出训令，分飭各乡（镇）成立天足会。训令中说：妇女缠足穿耳，是歧视妇女、摧残妇女身心的封建陋习。兹为提倡天足天耳，禁止妇女缠足穿耳，特就各乡（镇）成立天足会，以团正（后改为乡、镇长）为会长，各小学校长为副会长，各甲甲长（其时无保）为当然委员；并要广泛邀请地方人士参加。训令中说：各乡（镇）天足会成立大会，就是一次动员大会，要剴切讲明天足天耳的好处，缠足穿耳的危害；它不仅是在移风移俗，而更是关系到男女平等，关系到民族健康，国家富强。训令中说：这些封建陋习，延续几千年，早已根深蒂固，天足会成立之后，必须进行大力宣传，务必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训令中具体规定：凡少女没有缠足穿耳者，严禁缠足穿耳；已经缠足者，无论缠坏筋骨与否一律放开，严禁再缠。已穿耳者，不得佩戴耳环。

沿滩镇团正宋耀如，沿滩公立初小校长陈仲贞奉令后十分热心。

当聘请沿小教师叶哲伦、钟尚斌、邹镜度、邓石甫和地方人士罗述言（田本碧著）毛湘麓、王佐周（前清秀才）叶泽生、宋竹君等多人为委员。陈校长擅长书法，由他亲书木质吊牌一块，文曰“富顺县沿滩天足会”，悬挂于镇上中街南华宫太山门外，非常惹人注目。

陈仲贞校长之父陈敬潭先生，前清举人，清光绪末曾被派出国，在我驻英公使馆任职三年。陈校长幼承庭训，造谐甚深。他从成都（府）联中（现石室中学）毕业回沿担任校长时，已名重乡里。自他接长沿小后，学生大增，原读专馆的绅粮子弟，纷纷转入沿小。其时，一般高、初小学生，年龄都偏大。由于这样，沿小学生年在十二、三岁以上者，比重更大，超过三分之一，我就是其中一个。又因这样，沿小师生便成为推进天足会一切工作的骨干力量。

原来王德熙在训令发出后，与对其他工作一样，随时下乡，亲督办理。是年阴历五、六月间的一天，王出巡到沿，正值赶场，当命鸣锣通知，就南华宫内大坝召开群众大会。王亲自上台讲演，专讲天足会问题。他就上述训令中所说各项，详向与会群众，深入浅出的反复讲解后，立令在场缠足妇女，一律把缠足布层层解下后，才能回家。由天足会委员和沿小学生，分在三道山门口，逐一检查。引起极大震动和反响。有人说：道是哟，天生男女都一样，偏要妇女缠足穿耳，真是歧视妇女。罗述言自日本回国后，不让两个女儿和几个侄女儿缠足穿耳，曾经引起一些非议，这时有人改口说：罗家开了我们沿滩风气之光。然而不少大嫂、大娘则说：女儿家，不缠足，大脚板，成啥名堂，长大怎好做人户？等等。

王德熙不仅在沿滩，在其他乡镇也照办；所以当时老百姓都叫他“王大脚板”。

千年旧习，怎能一朝根除。大革命中，共青团富顺县特支（地下）在中共川南特委领导下，乘王当年推行这一新政已见成效的东风，通

过国民党富顺县党部（左派）在草拟宣传大纲，就国民革命军总政治部所颁中心口号之一“男女一律平等”之后，加了两条：一反对妇女缠足穿耳；二、缠足穿耳是歧视妇女，损害妇女身心健康的封建陋习，继续进行大力宣传。

从此，穿耳者更大大减少；缠足者出现大批改良脚，即足曼缠，但不缠坏筋骨，当时人称“黄瓜脚”。随着时间的推移，社会的前进，以往“三寸金莲”才真正不好放入户而逐步的送进了历史博物馆。

3 建立民众阅览室

王德熙以办学驰名而升调知县对于教育，自极重视。他在振兴学校（下述）的同时，为了提高民智，普及民众教育，到任不久，就分令各乡（镇）建立民众阅览室。这个阅览室，由各乡（镇）小学校负责主办，乡（镇）上协助。所需图书以募集和征借为主；订阅报刊和必要书籍的费用，在各乡（镇）教育经费项下开支。沿小奉令后，陈校长和各位教师与对天足会工作一样的积极，协同镇上，努力筹办。先就学校（川主庙）戏台下面，很快修好，作为室址，一面分订报刊，一面募借图书。计订有成都《国民公报》、北京《晨报》，少年中国学会主办《少年中国》等报刊。在图书方面，首先陈校长和几位教师就各从家里拿了不少来，地方人士又大力支持，很快就有书麓三百余册，中外图片好几百张，各类地图也全购有。

沿滩民众阅览室，每天下午四时开放，星期日全天开放，教师每周轮流值周，负责分配学生值日，每天二人。寒暑假中，由好字而又热心的同学专门负责，教师随时到室检查。

由于阅览人多，后来又陆续增订了天津《太公报》、上海商务印书馆《东方杂志》等报刊。

沿滩民众阅览室，也是沿小图书室，每天阅览人多，沿小学生也多。陈校长和各位老师都说：自从有了阅览室，同学们视野开阔了，

文思宽广了，学识长进了，对国家观念更浓了。

当时，各大乡镇，都陆续把民众阅览室按县令建立起来。过去各乡（镇）茶坊酒肆，常贴有“休谈国事”的条幅，这时大都转过来说常谈国家大事，关心国家大事了。宜乎后来大革命中，县上宣传队下乡宣传时，听众甚多，包括群众集会在内的各项活动，也踊跃参加。

如上所述，王德熙对于教育，非常重视。他一到富，就同劝学所（注）整顿全县各中小学，严格要求德、智、体、美并重，针对当时一般还是旧式办学，强调德育、智育重要，体育也同样重要。他说：德、智好，身体也好，才是一个健全完美的能为国家民族出力的有用人才。也如上述，他对天足会、民众阅览室及其他不少新政，就是在整顿和依靠各级学校的基础上推动起来的。

那时富顺，除县城内和自流井各有一所高小外，其他各乡（镇）全是初小，而且还不普遍。因为当时各乡（镇）教育经费主要来自屠宰和牙、行、斗、秤收入。无场镇或场镇小的一些地方，就无力办学。这些乡里适龄学子，有钱的入私塾，无钱的就失学。王同劝学会所一起分令各乡就祠堂庙会和地方粮绅中筹集教育基金，先设单一初小（即一个班、一个教师）然后逐步发展。坟山嘴，曹店铺还有其他一些乡的初小，就是在王德熙任内兴设的。

王德熙对于民刑诉讼，也站在人民方面，抑强扶弱，秉公审理。他到各乡（镇）常遇到拦路喊冤的百姓，无论有无诉状，一律及时解决。其它一般民间纠纷，则交地方公正调处。

王德熙勤能公正，敢作敢为，在军阀割据而又封建更重的防区时代，有些一县人民公仆，实属罕见。他所推行的一系列新政，不仅在富顺，在当时全川各县来说，恐怕也多系创举。他在任虽未及一年，而整个富顺都呈现出新人、新事、新风尚的一派新气象。

(三)

一九二四年，卢作孚在成都担任四川省通俗教育馆馆长，王德熙任教育馆讲演部主任。随后在成都祠堂街租了两间铺面，开设自力社。以一间代销世界书局出版书刊，招收郑伯英为学徒；另一间，由陈惠仁为人专织毛线衣裤，这在当时是一项新兴小手工业。

之后，王德熙长时间从事教育，中间在四川省教育厅工作过一段时间。一九四一年冬，调任国立松潘实用职业学校校长，一九四五年在学校病故。

王子惠德，原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陈惠仁现与其子一起在北京居住。

后记：本文是从作者回忆当年所见所闻，特别是承陈仲贞校长和郑伯英同志提供有关资料以及查询一些情况后写成。但事隔六十余年，而所写又多系一隅，当然还有不少遗漏，甚至错误。敬希知者予以指正、补充。

一九八四年五月一日于成都

注：辛亥革命后，各县设劝学所，重视学一人，主管教育行政工作。一九二五年初，改为教育局。富顺县最后一任视学办林嘉谔，县人，日本留学。第一任教育局长为陈佳泉，县属自流井人，四川高等师范学校毕业。

追忆我任县长期中所经历的几件大事

张孟才

一九四二年六月，我奉令由荣昌调任富顺县长，到一九四八年卸任，共宰斯土，六年于兹。当初莅任时，国事~~如~~^如蟾，日军早已深入国土，民国政府，~~遂~~^迁重庆，国势危如累卵。而蒋介石王朝一方面暗中与日寇勾结，积极进行投降活动；另一方面，高喊“攘外必先安内”的口号，籍入外力以配合其发动的“反共”高潮，达到他消灭高举救国大旗坚决抗日的八路军、新四军，以实现他消灭中国共产党的罪恶目的。阳借“抗战”之名，遂其独裁统治，一党专政的挂羊头卖狗肉之实。国内有识之士和广大爱国人民，莫不悲愤填膺，同声谴责。我是一个尚有正义感又恰值年富力强而肩负一县重责之人，迫于当时形势，虽欲力挽狂澜，难作中流砥柱，言念及此，五内俱焚。徒抱爱国救国一片心旌，惟有殚精竭力，克尽厥职以守是邦，宁为玉碎，不为瓦全，誓愿以身报国，义无反顾。宰富六年，功过靡计，追忆过去，感触良多。特将我主富期中所经历的几件大事如实地、简要记述出来，希知情者补正。

一、修筑富隆公路

富隆公路是由我发动并号召县府全体职员捐助的。首先，个人以身作则，将自己应得加工溢额奖金七千余元全部捐出，作为修筑基金。通过县参议会决议。征调各乡民工四万余名，自备工具兴筑。其路线从富顺东^起街到隆昌城南外止。富顺担负修筑至代寺前面富、隆县境分界处，以下由隆昌负责。线路规划草案，由技士刘镜明初步拟定后，我再请刘连波参议员审核定稿开筑。民工伙食，在基金项下供给，医

勘事宜，由地方救济院负责。经过一月余的紧张抢修，全线工程告竣，富隆两县交通事业赖以初步发展，此为我对富顺人民所作的一点微薄贡献。

二、献金运动

1944年10月，国民政府军委会副委员长冯玉祥到富顺倡导，发动抗日救国献金运动，我兼任富顺县献金运动委员会主任委员。通过细致周密的动员发动后，全县群众爱国热情高涨，纷纷踊跃输将，在罗浮湖大操场献金大会主席台上，历时一个多月期中，爱国的富顺人民，不断掀起一次又一次的捐献高潮，充分体现了“国家兴亡，匹夫有责”、“救亡图存，敌忾同仇”的热烈激昂情绪。月余的劝捐结果，收效宏伟，献金总额，较之泸县献金总和四千万元还大大超过了达数十万元；另有金戒指二百余只，及玉圈和其他金银首饰等，用金戒指连接成的“献金救国”四个金光灿烂的大字，象征着数十万富顺人民一片火热的爱国赤忱！冯玉祥将军对此特别赞赏，曾高度评价：“富顺人民的爱国主义精神，可为四川各县之模范！”

三、修筑泸县兰田坝飞机场

兰田坝飞机场的修筑，是在1944年3月。当时值抗战后期，形势日紧，集中全力为加速神圣的抗日战争胜利及早实现，刻不容缓。抢修兰田坝飞机场，是军事特需。泸州全专区（九县）加荣昌共十个县，奉令担负起这一艰巨任务。富顺集中了一万六千名民工，按期到达工地投入抢筑。

我以县长兼总队长，亲率民工奋战在工地，由于工作环境十分艰苦，加以卫生条件极差，致疫病流行，我亦为病魔所困。为完成艰巨任务，不惜抱病监督施工，个人安危，早置度外，幸得全体民工，高度发扬刻苦耐劳之精神，昼夜苦战，历时近四个月，大功告成，我县分配应完工程，全部竣工，并发扬互助精神，以五百名民工支援隆昌

县，从而共同按时完成任务。我县以名列修筑工程第一，被授予锦旗。实领得民工修筑机场工程费法币四千五百多万元，全数缴交县公库。经参议会决议确定：作为修筑富宜公路及其它地方建设之用。

在修筑机场工程进行期中病故，及完工返乡后一月内病亡的民工共十八名，均遵通令各发给抚恤黄谷壹拾石。

此一工程，虽是国民政府同意美国佬的要求修筑的，表面上是帮助我抗日，实则为了保护其在华既得的特权和利益，但说是为准备反攻日军创造条件，还是有利的。即以现在来看，这个机场，无论在军事上，交通运输上，都能为国家发挥一定作用，富顺人民的这一劳动创造，也有其肯定的价值。

四、富宜公路的建修

富宜公路，在富隆路未完成前，我即与当时的宜宾专员彭光含事前商定需及时修筑。富顺方面，我决定聘请参议员刘连波为工程处长，着手路线勘测及有关一切工程进展问题。我亦曾偕同简湘代参议长亲赴现场查勘。由于路线较长（共两百多华里），工程浩大，根据当时地方财力，只能先修富南段（富顺至南溪）。在实地勘测中，曾发生过不少争议，地方人士（包括本乡参议员），有认为不应过多侵占其本乡土地者；有认为因路线迂回致工程量大，会多耗人、财、物力者；有认为需缩短线路使工程得以早日完成者。众说纷云，莫衷一是。我与刘连波、简湘等多方譬喻解释，费尽唇舌，才使有关各方思想认识趋于统一，咸感公路交通，不仅县与县间往来便利，而物资运输畅通，于国于家，利莫大焉。乃各放弃本位，捐除成见，同心协力，完成勘测工作。关于筑路经费、人工征集、施工方案和进度等诸问题，仍需拟具计划，报请省府批准，列入地方预算。至于工程兴筑各有关具体事项，委托刘参议员制订实施方案研究执行。这一工作，他是作了极大的努力的。

五、捣毁法院事件

1947年下半年某日，（编者按：捣毁法院事件，据涂璠老先生所写资料是1948年旧历三月二日。详见本会第四期文史资料。刘注：应为1947年上半年。）富顺地方法院发生一件喊冤案。案情是：×月×日××乡民，抬来一具女尸到县城法院喊冤称，该女尸被发现于某处碉堡内，颈上有明显伤痕，请求惩凶破案。法院派员检验，怍作因受贿谎报无伤，系自寻短见。法院检察官，循情包庇，不予提起公诉；院长李××亦蔑视民命，袖手不理。激起群众公愤，来县府要求伸冤。我立即亲到河坝（因法院不受理此案，女尸移于东门河坝）查验，见尸颈确有被绳索勒死伤痕，断定确属冤案无疑。回府后正嘱秘书拟通知，要法院负责人重新勘查，为民雪冤；并严惩舞弊人员以息民愤。入夜不久，收发上来报告说：法院已被捣毁，参加打法院的群众约有数千人，法院院长和检察官等人，都从后门逃跑了。我即派法警去法院。并命令一、不准开枪，二、不许打人，三、指派两名警兵在现场守护。第二天街上即出现拥护张县长主张公道与民伸冤的标语。时过不久，省高院派员到县调查，我除在会上详述事件经过外，并提出“物必先腐而后虫生之”的意见。法院负责人也以未能克尽厥职受到高院的批评。这一轰动一时的打法院事件，终于以未予追究而结束。

六、抢米风潮

1946年6月，富顺城内发生抢米风潮，群众多人，包围了富绅郑晦吾家，要他开仓将其家藏存谷平价出卖。人群愈聚愈多，事态愈闹愈烈。我得报后，即派警察中队长钟光远只带一名勤务，前去解说。并要他告诉群众，县长决心为大家想法解决饿肚子的问题，请大家放心。群众在我表示坚决要解决吃饭的情况下，才逐渐散去。也有少数开始在市上抢米者，经人指控，被带回县府，扣留一天后就释放

了。城内抢米风潮刚平息不几天，牛佛镇又爆发抢米事件。该区区长何宗逊及派出所长肖成坚，镇公所长陈厚坤等派兵镇压，由何区长下令开枪，当场打死老百姓二人。是晚，我在电话上得到报告，异常愤怒，次日即派科员代崇峰前往调查，确证下令开枪者是区长，其余在场参与镇压的二位所长，临事处置失当，也应负相当责任。我即决定：区长何宗逊着记大过一次；肖、陈二所长各记小过一次；并严饬何宗逊立即拨仓库米三十石给予被打死的两名群众作为抚恤。据后来了解，这次反饥饿行动，是刘连波秘密发动的，其办事的机密沉着，确是令人佩服。

七、选国大、选立委的情况介绍

1946年秋，国民党政府决定于十一月十五日在南京召开国民代表大会，富顺应选代表一人出席。候选人，由国民党中央提名的共二人，一为邹岱儒（青年党）、一为周迅予（国民党），均系富顺县人，其他参加竞选的还有陈烈貽、焦子琴（女）、赵××（女）等。由于奉指示：富顺国大代表名额已划给友党（青年党），因此，在竞选过程中，青年党倾全力在县内大肆活动。周迅予则以其系国民党中央提名，胜券可操，怀着勃勃雄心，参与逐鹿。从党团到哥老，联系频繁，大拿其“言语”，有不待不休之概。实则此次国大选举，最高层早已商定，国民党占70%，各“民主”党派包括民社党、青年党等占30%。另有特邀代表，即无党派人士和社会贤达；其中除张君勱、曹畸、李璜等外，还有黄炎培、张澜、沈君儒、邵从恩、卢廷栋、尹仲锡（但也有不愿出席者，如张澜、卢廷栋）等知名人士。国大代表，名虽选举，实为圈定，名额分配既定，不能更改。所谓选举者，美其名也。

富顺的国大代表选举，由县府通令各区乡遵照规定进行。凡年满十八岁的公民，不分男女，均有选举权。先由各区乡镇于选举期前

好选民册。选民本人，则于规定选举日到指定地点，在乡镇长监督下投票，经统计选票汇总后，以得票最多者为当选。关于有关选举事项，规定得非常详尽具体，表面上似乎极为神圣，实际上只有乡镇下属人员和录事搞得手忙脚乱。除造册外，到选举期，还要为不识字的选民填写选票等等。完全是包办选举，老百姓根本不晓得在搞什么名堂，都以漠不关心的态度来应付。

富顺国大选举开票结果，邹岱儒得九万三千多张票；周迅予得七万五千多张票，于是宣布邹岱儒当选，周迅予候补。到十月底，一场喧嚷了两个多月的选举国大闹剧才宣告结束。

这次所谓国大代表选举过程中，不但花样百出，无奇不有，更可笑者，在十一月十五日国大代表开会的前一天，还有的国民党当选代表不能出席，被强令让与民社党或青年党的竞选对手。因系事前已商妥划定的地区范围不能改易，即使被选上了，也应让位。这些痴心妄想借此机会去为蒋介石当总统充当抬轿夫，而自以为光宗耀祖者们的黄粱美梦破灭了。蒋政权为安抚这些失意者，竟公然发给当选代表证书，并照发代表应得的一切优厚费用，还另发一张遗臭万年的勦乱委员委任状。这真是中外古今绝无仅有的大笑话。

1947年6月，奉省转南京中央政府命令：决定在四川选举四十名立法委员。行政院规定三至四县划为一个选区，圈定候选立委一至二人，并指明须在该区选出。立委人选，除国民党员外，以民社、青年两党最多。富顺被圈定的候选人是青年党的李公权，和国民党的简泰梁。青年党沿用竞选国大代表时获胜经验，大肆鼓动，吹嘘、宣传，意在必得。简泰梁则因其父是代议长，堂弟简寂村又是三青团主任兼富顺日报社长，也认为事情大有可为，积极八方活动。双方旗鼓相当，竞选气氛达到白热化。八月×日，选举到期，选民和办理选立委的乡镇人民，亦如选举国大代表，同样忙碌一番，选举结果：李公

权以得七万四千多张票当选；简秦棠得五万八千多张票候补。立委选举即匆促完成。

我回县府后，清夜细思，不管国民党的宪法是由国大代表制订，或由立法委员制定，总之，肯定都是维护上层有权有势和拥有大量资产者的权益服务，根本不管老百姓的利益。即使为欺世盗名，写上几条有利于普通平民的条文，也不过是障眼之法，欺瞒花招，愚弄人民而已。

八、富顺参议会内部情况和省参议员的选举

富顺县参议会在1943——1948年间，其中大部成员约可分为对立的两大派。一派以议长刘仕选、副议长简湘为主体的所谓简刘派，其得力分子如简寂村、胡瑞麟等都是唯简刘之马首是瞻者。特别是简湘，集富顺所有旧势力（包括豪绅、地主、哥老）于一身，更是这一派的巨头，拥有可以左右富顺一切事务的控制力量，县人对之莫不侧目。另一派则以刘庸熙、毛仲良、范龙光等为首，与简、刘貌合神离，时弹反调。当两派权益一致时，则互相拉拢，操纵县政。此外，还有些小派别，如以易尚恒为首，联络有各乡镇参议员二十余人作其后盾，而青年党的邹岱儒，拥戴他的不足十人。至于民社党杨郁文，因该党成立组织较迟（时间已届抗战末期），力量最小。这些小派别，以势力悬殊，仅能在两大派别中往来摇摆，反复依附以求分得一杯羹耳。

1945年6月初，接省府转省议会通知，要求富顺参议会，在六月底前召开大会，选出一人为四川省参议员。我即会同县参议会议长商定，订期通知县参议员于县府礼堂开大会进行选举。届时出席的县参议员八十二人（仅少数因病缺席）。首由代议长简湘致词：说明省府通知，省临参会改组，富顺需选出省参议员一名，出席省的大会。这次登记竞选者，仅曹四笏、易明晖两人，资历、条件都合格。投票

结果：易明辉六十七票，得票过半，正式当选；曹四笏九票作候补。此次省参议员选举，在无竞争的情况下，圆满完成任。

九、中共地下党活动情况

中共地下党，解放前在富顺县极其隐蔽、机密而活跃的。特别是刘连波所作的工作，成绩很大。他以县参议员身份，打入县政权核心，利用其地位作掩护，暗中宣传中国共产党抗日救国的政策，唤起民众爱国保家，救亡图存。以极隐秘的方法，配合当时形势需要，巧妙地组织发动了打法院、抢米（反饥饿运动）等一系列事件，予国民党政权以有力的打击。他打入县参议会后，不仅各方面都应付得很好，也帮助我为富顺地方做了许多工作。如协助修筑富隆、富宜公路等等。其所以能既隐蔽得好，又把工作做得有成绩，是具有以下三个因素：一是有参议员的地位作掩护打进去了；二是其为人机敏圆活，各方面关系拉得紧，应付裕如，工作做得机密、扎实；三是我的对其掩护。

十、土匪案件

1. 邓关劫场案：

在我未到富顺前1941年底曾锦柏任富顺县长期中，富顺邓井关（距县城十五华里的一座较大场镇）发生了轰动一时的劫场案，不惟镇上居民惨遭浩劫，连自贡盐务管理局派驻邓井关的盐警队一个班，也被抢去机枪一挺及全部枪支弹药，案情重大。匪首殷海清，匪徒近百人。劫场后窝藏于邓井关附近。我到任后，因地方武装力量薄弱，报请内警筹备司令部批准，派来一个步兵团，驻富协剿。通过加强大武装，堵口守隘，断其外逃通道，辅以宣传分化，采用招抚政策，敦促自新。并保证其生命安全（包括匪首在内）。历时二十余日，匪首殷海清及匪众等缴械投诚，匪患始得肃清，地方赖以安宁。

2. 镇压巨匪庞远生（又名庞告化）

庞匪远生，属富顺、隆昌两县连界同人，曾在二十四军刘文辉部

陈能芳（隆昌人）师充任过排长。退伍后聚众为匪，贩卖鸦片，抢劫行旅，为害平民，罪恶累累。多次犯案，均赖其老长官陈能芳为之说项，得逍遥法外。百姓恨之切骨，纷纷向我控告。我派人查明案情，并摸清情况后，派手枪兵一个班，以迅雷之势，出其不意，突击抓捕回县。审讯中，庞犯在赃证确凿面前，供认不讳，遂判以死刑，报请内井警备司令部批准，执行枪决。这一罪大恶极贯匪伏诛后，穹隆两县连界百姓得享安宁，人人称快。

富顺县近代知县、知事、县长简表

(1840年——1949年)

〔编者按〕本表资料来源：清朝后期，系根据1931年（民国二十年）刊行之《富顺县志》；民国时期，由于档案资料不全，一部份根据旧档案及各类公文，大部份采自各阶层老人亲身经历之回忆和各种可作佐证之资料纂辑而成，其中或有任职时间前后参差，序列颠倒甚或错漏，特别是民国前期，川、滇、黔军之截锯战及四川军阀之混战，县主更易频繁，不谏不尽，在所难免。特整理成表征求意见，希关心史志工作之知情明达，及曾亲历此段历史期之各界人士，不吝惠予指正，用匡不逮，至为企盼！

一、清朝后期（1840——1911年）

邓仁莛 号厚甫，湖南武冈人，拔贡出身。

1836年（道光十六年）任。

曾主持修建文庙。后官江西按察使。

吴章祁 号小宋，浙江人，举人出身。

1841年（道光二十一年）署。

蔡成谔 浙江人。

1841年（道光二十一年）由成都调任。

工书法。

殷荣恩 1843年（道光二十三年）调任。

王芝芬 号仙柯。